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林志穎

電話：(02)27026141分機225

傳真：(02)2709-3227

電子信箱：th-0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010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中央客家委員會函、附件2-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(19352221_1110104579_1_ATTACHMENT1.pdf、19352221_1110104579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請各單位同意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
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及本市111年度通過客語認證獎勵
措施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2月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函，
原函影本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
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，除核予補休一
日外，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
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
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
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
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
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- 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

民族實中 1110211



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（附件2）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：

- （一）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（二）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（三）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（四）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

